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31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1319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

公費接種對象自115年1月1日起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並請協助宣導相關訊息及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衛福部函文表示，依該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本年12月9日第4次會議決議，自115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以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。又目前COVID-19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情形整體呈下降趨勢，與流感疫苗相當，亦請協助持續宣導，以降低民眾對於COVID-19疫苗不良反應之疑慮，提高接種意願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有關旨揭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，並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COVID-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

總收文 114.12.16



1140013853

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；另建議可與轄內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等場域，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接種成效。

四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疫苗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

訂

線